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 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86579915
传真：/
邮编：3152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119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炸锅（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空气炸锅 15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空气炸锅 58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3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②《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的批复》(镇环许[2021]80 号,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验收检测》,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丝印废气、擦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和擦版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的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标准</th><th col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h></tr><tr><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 (mg/Nm³)</th><th>适用类别</th><th>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3)</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N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3)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N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②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具体见表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海。经其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口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TP		8.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氨氮		5 (8) *1
				TP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标准	COD _{Cr}	mg/L	40
				氨氮		2 (4) *2
				总氮		12 (15) *2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 企业概况****①基本情况**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的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企业为迎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各种原因，拟投资 1000 万购置注塑机、丝印机等设备，租赁宁波市镇海百纳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的生产规模。

全厂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台 /a

序号	产品	审批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增减量
1	空气炸锅	150	58	-92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1]80 号，见附件 3。

现企业已正式投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空气炸锅 58 万台，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中心经纬度：E121.573333°，N29.979542°。厂房东侧为宁波市镇海兴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盛兴路为宁波市镇海电力机械厂；西侧为福德机器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距本项目约 120m 的盛家社区（东经 121.575033°，北纬 29.979044°），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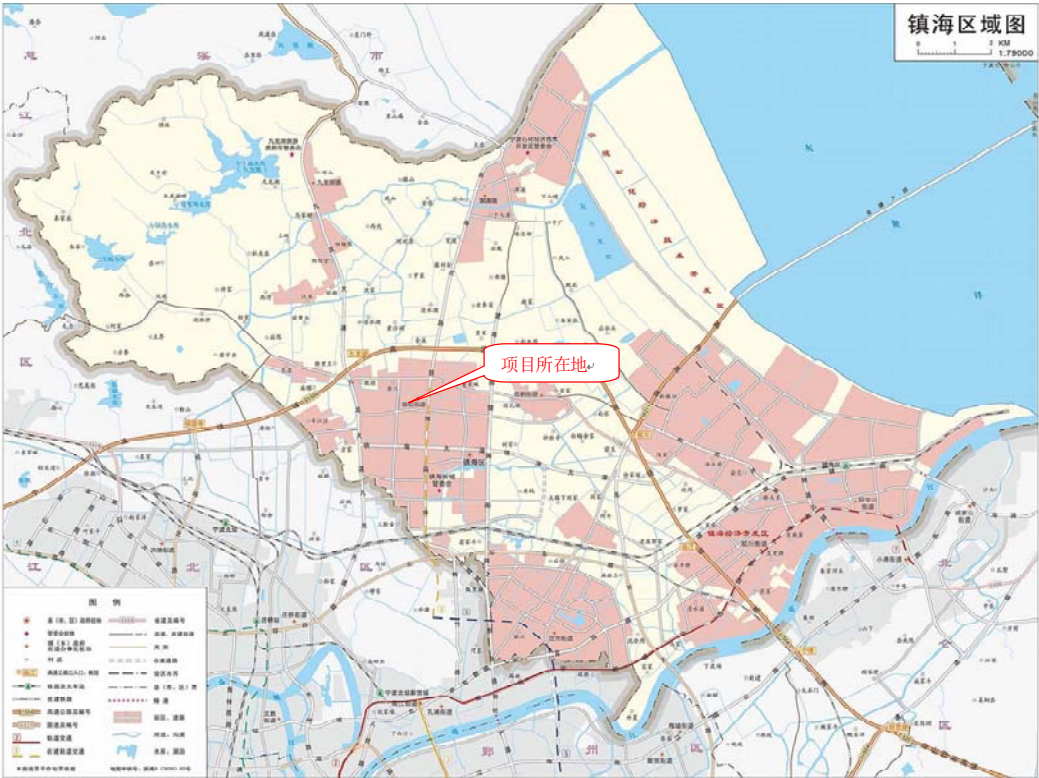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市镇海百纳工艺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表 2-2 项目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注塑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1 楼
		丝印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1 楼
		装配车间	2 楼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和成品等	1 楼、3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分为办公室、休息区	1 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印刷废气、擦版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封处理措施后在车间内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如机加工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风机等设备安置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4）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

建设规模：年产 58 万台空气炸锅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项目 200 人，其中注塑车间实行 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车间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由员工自行解决。

（5）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约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8%，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分类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实际	
				数量	投资 (万元)	数量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	/	/	/	/
2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1 套	15	1 套	8.5
		丝印废气					
		擦版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加盖	若干	0.5	若干	0.6
		无组织废气	排风扇	若干	0.2	若干	0.5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措施		/	2	/	1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	1 个	2	1 个	1.2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个	0.3	1 个	0.5
	合计				20	/	12.3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第一阶段）	型号/备注
1	丝印机	6	4	/
2	丝印烤箱	2	1	/
3	注塑机	15	12	530T/420T/328T/280T/268T/238T/130T
4	拌料机	4	3	/
5	破碎机	3	3	/
6	冷却水塔	1	1	20T
7	全自动打包机	6	2	非标
8	手工折盖封箱机	2	3	非标
9	连箱自动封箱机	6	3	非标
10	非标直线角边封箱机	6	3	非标
11	无动力出口流水线	2	0	非标
12	自动转向流水线	6	0	非标
13	无动力装箱线	2	0	非标
14	组装流水线	6	4	非标
15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2	7.5KW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折算年用量	单位
1	塑料粒子		1950	865	t
	其中	PP	320	300	t
		PBT	1500	500	t
		PA6	60	30	t
		PC	50	25	t

	PA66	20	10	t
2	零配件	150	58	万套
3	油墨	0.04	0.024	t
4	洗网水	0.35	0.2	t
5	慢干水	0.04	0.018	t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PA66	尼龙，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熔点 252℃，脆化温度-30℃，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2	PA6	聚酰胺 6 或尼龙 6，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等特性，熔点 215-225℃，分解温度约 310℃。
3	PP	聚丙烯，半结晶性材料。密度为 0.85g/cm ³ ~0.91g/cm ³ ，在 160~170℃ 呈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 350℃。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
4	PC	聚碳酸酯，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熔程 220~230℃，热分解温度 340℃。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
5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 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熔化温度：225~275℃，分解温度>280℃。
6	油墨	丙烯酸树脂 40%，防白水（乙二醇一丁醚）40%，颜料 15%，填料 5%，粘度（23℃）：1500mPa.s~3000mpa.s，闪点 25℃，不溶于水。
7	慢干水	稀释剂，异氟尔酮（CASNo.78-59-1）100%，透明液体，沸点 215℃，闪火点 84℃，密度 0.923kg/m ³ ，微溶于水。
8	洗网水	透明液体，类似酮类气味，环己酮（CASNo.108-94-1）50%，二甲苯（CASNo.95-63-6）50%。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配套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艺基本一致。

本项目部分注塑机、丝印机、组装流水线暂未实施，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58 万台空气炸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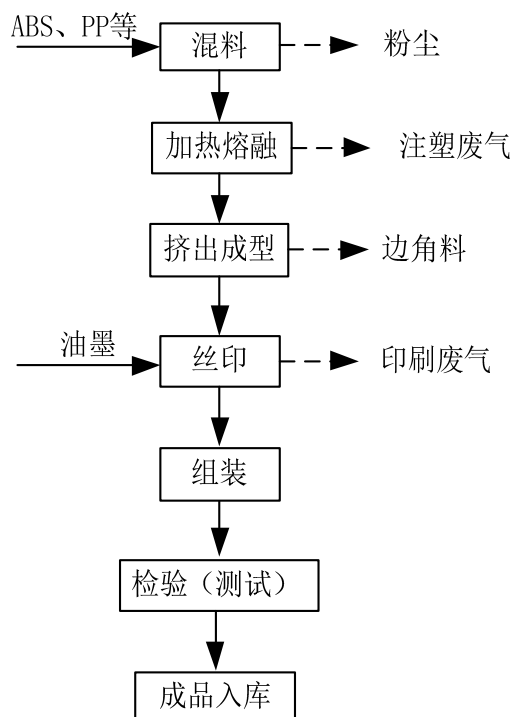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述:

投料: 项目使用的塑胶料子均为米粒大小的粉状颗粒物。人工将袋装的原材料倾倒入储料桶中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混料后由气泵将混合料吸入挤出机或是注塑机的料仓中。

注塑成型: 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内，在机器模腔内，采用电加热受热软化，达到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最后经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丝印: 将网版固定于手工丝印台上，承印物（将要印刷的产品）放于网版下方，用夹具固定。后将网版抬起（手工印刷机只能一头抬起），用刮板将油墨轻刮在需要印刷的图案上，放下网版，另一只手按住网版，开始刮。最后抬起网版取出承印物，完成丝印工序。印刷好的物件经过烤箱烘干后加入到装流水线中进行装配。项目网版及丝印机用抹布沾有洗网水进行擦拭，不需要清洗，因此不产生废水，且网版为外购，厂区内不设置制版工序。

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部分塑料工件破碎后回用。

破碎: 一部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后的次品在破碎机中破碎后回

用，破碎机在单独的破碎操作间进行，破碎机为带盖设备。

(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单独操作间，破碎机加盖
	丝印废气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擦板废气	擦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冷却水	注塑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等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北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边角料	注塑	塑料	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组装	塑料、纸张等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残余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	擦版	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废纸、易腐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119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相比不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丝印机2台、丝印烤箱1台、注塑机3台、拌料机1台、打包机4台、封箱机5台、组装流水线12条、空压机1台；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量减少； 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注塑、丝印和擦版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注塑、丝印和擦版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使用的塑胶料子均为米粒大小的粉状颗粒物，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无粉尘产生，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加盖搅拌，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一致，设置单独破碎操作间，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丝印废气、擦版废气

环评阶段：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一致，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有组织
丝印烟尘	非甲烷总烃		
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丝印废气收集装置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操作间	排气筒

3.2 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一般固废：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企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未在露天堆放，贮存过程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此外，企业还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危险固废：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车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在厂房顶楼设置 2 个约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已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危险品安全柜	危废暂存间

3.5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故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84KGU13001Y）。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企业于 2021 年 0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内容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限值。

破碎粉尘

破碎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丝印废气、擦版废气

丝印废气、擦版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2 批复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评批复（镇环许[2021]80 号）。

4.3 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	年产 58 万台空气炸锅	是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为 200 人,其中注塑车间实行 2 班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车间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劳动定员为 185 人,其中注塑车间实行 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车间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约 300 天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是
	废气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和擦版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和擦版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是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破碎机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并对破碎机投料口设置密闭盖,破碎过程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是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	是

		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转运处置,并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持证上岗。

5.3 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P1 (注塑、丝印和 擦版废气排放 口)/◎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2# 、3#、4#、5#	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 总烃	2 天, 3 次/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 (▲6)、南 (▲7)、西 (▲8)、 北 (▲9) 侧各设1个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如下：

表7-1 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丝印和擦版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2022.3.10	1	9.00×10 ³	7.80	7.02×10 ⁻²	6m
				2	9.21×10 ³	6.90	6.35×10 ⁻²	
				3	9.45×10 ³	5.62	5.31×10 ⁻²	
			2022.3.11	1	9.19×10 ³	8.68	7.98×10 ⁻²	
				2	8.81×10 ³	7.68	6.77×10 ⁻²	
				3	8.69×10 ³	7.42	6.45×10 ⁻²	
			日均最大值			7.92	7.07×10 ⁻²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二甲苯	2022.3.10	1	9.00×10 ³	0.038	3.42×10 ⁻⁴	
				2	9.21×10 ³	0.034	3.13×10 ⁻⁴	
				3	9.45×10 ³	0.030	2.84×10 ⁻⁴	
			2022.3.11	1	9.19×10 ³	0.030	2.76×10 ⁻⁴	
				2	8.81×10 ³	0.031	2.73×10 ⁻⁴	
				3	8.69×10 ³	0.036	3.13×10 ⁻⁴	
			日均最大值			0.034	3.13×10 ⁻⁴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70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3.10	2#	0.70	0.72	0.55
			3#	1.09	0.97	0.89
			4#	1.09	0.94	0.79
			5#	1.05	0.90	0.75
		2022.3.11	2#	0.61	0.65	0.68
			3#	0.95	0.89	0.82
			4#	0.95	0.93	0.85
			5#	0.94	0.86	0.78
		最大值		1.0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	二甲苯	2022.3.10	2#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2022.3.11	2#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最大值		<0.01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10	2#	0.459	0.431	0.339
			3#	0.549	0.503	0.376
			4#	0.442	0.539	0.321
			5#	0.512	0.395	0.410
		2022.3.11	2#	0.485	0.366	0.454
			3#	0.342	0.402	0.417
			4#	0.540	0.513	0.308
			5#	0.477	0.567	0.326
		最大值		0.5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9mg/m³、0.567 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中的限制要求 ($\leq 4.0\text{mg/m}^3$ 、 1.0mg/m^3)；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2\text{mg/m}^3$)。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符合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符合
厂界东侧 (6#)	2022.3.10 13:07-13:36	61.8	65	符合	2022.3.10 22:08-22:38	51.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7#)		62.6		符合		52.6		符合
厂界西侧 (8#)		61.8		符合		51.5		符合
厂界北侧 (9#)		63.1		符合		53.2		符合
厂界东侧 (6#)	2022.3.11 13:40-14:14	61.7		符合	2022.3.11 22:05-22:40	51.0		符合
厂界南侧 (7#)		62.7		符合		52.1		符合
厂界西侧 (8#)		61.3		符合		51.9		符合
厂界北侧 (9#)		63.0		符合		53.3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精神，本项目 COD、氨氮均来自生活污水，本项目仅 VOCs 均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②全厂审批总量

根据《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

关章节，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552t/a。

③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7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d，注塑日工作时间 12h，故本项目实施后 P_{VOCs} 总量= P_{VOCs}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times t=0.0707\times 300\times 12/1000=0.255t/a$ 。

B、二甲苯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3.13\times 10^{-4}kg/h$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d，擦版工序日工作时间 1h，本项目实施后 $P_{\text{烟粉尘}}$ 总量= $P_{\text{烟粉尘}}$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times t=3.13\times 10^{-4}\times 300\times 1/1000=0.919\times 10^{-4}t/a$ 。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VOCs 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0.552t/a(有组织 0.3t/a)。全厂总量满足要求。

7.4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84KGU13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7.92\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leq 7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9\text{mg}/\text{m}^3$ 、 $0.567\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限制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小于 $0.0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2\text{mg}/\text{m}^3$ ）。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3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84KGU13001Y）。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环保各类台账记录和管理。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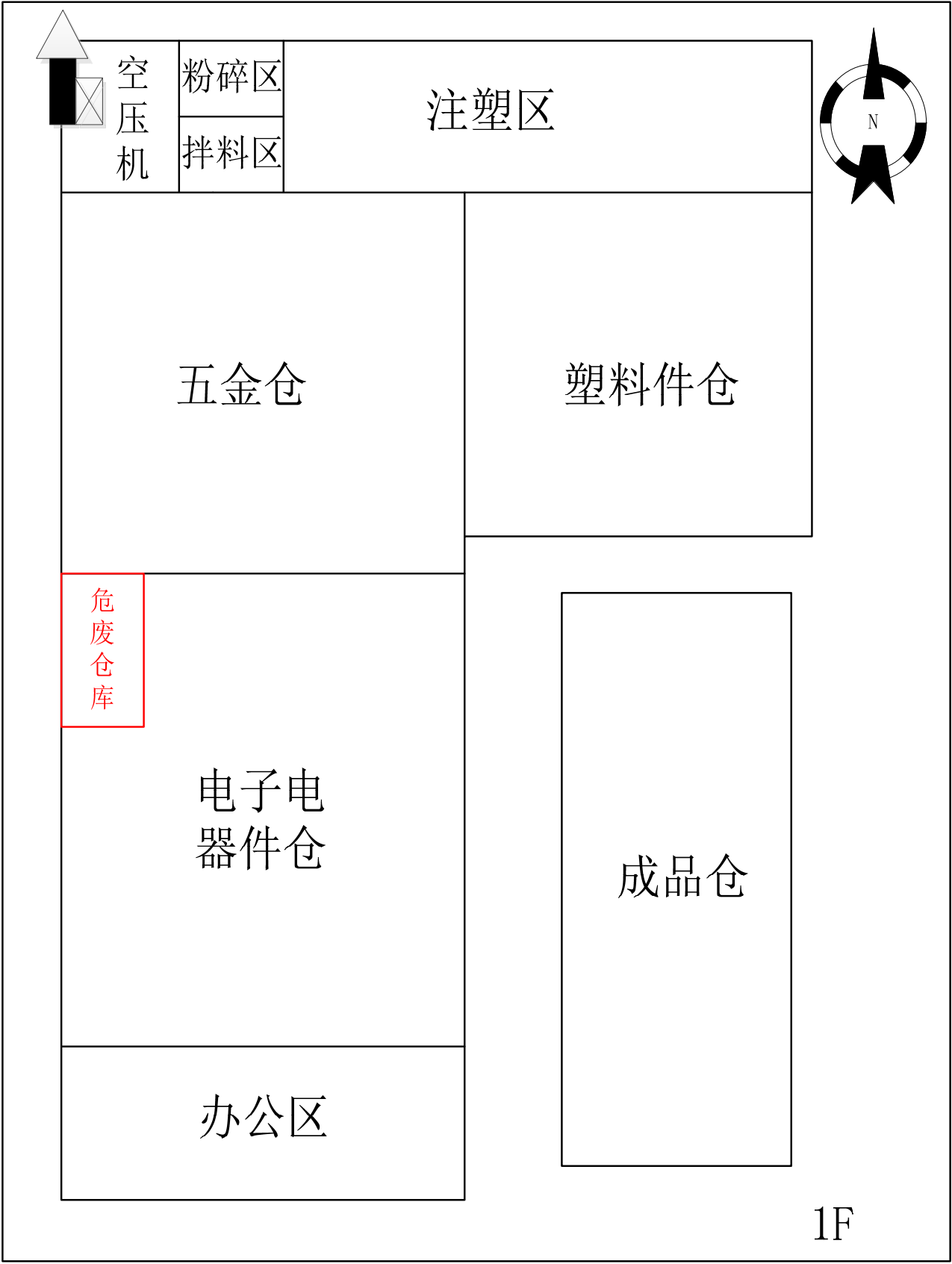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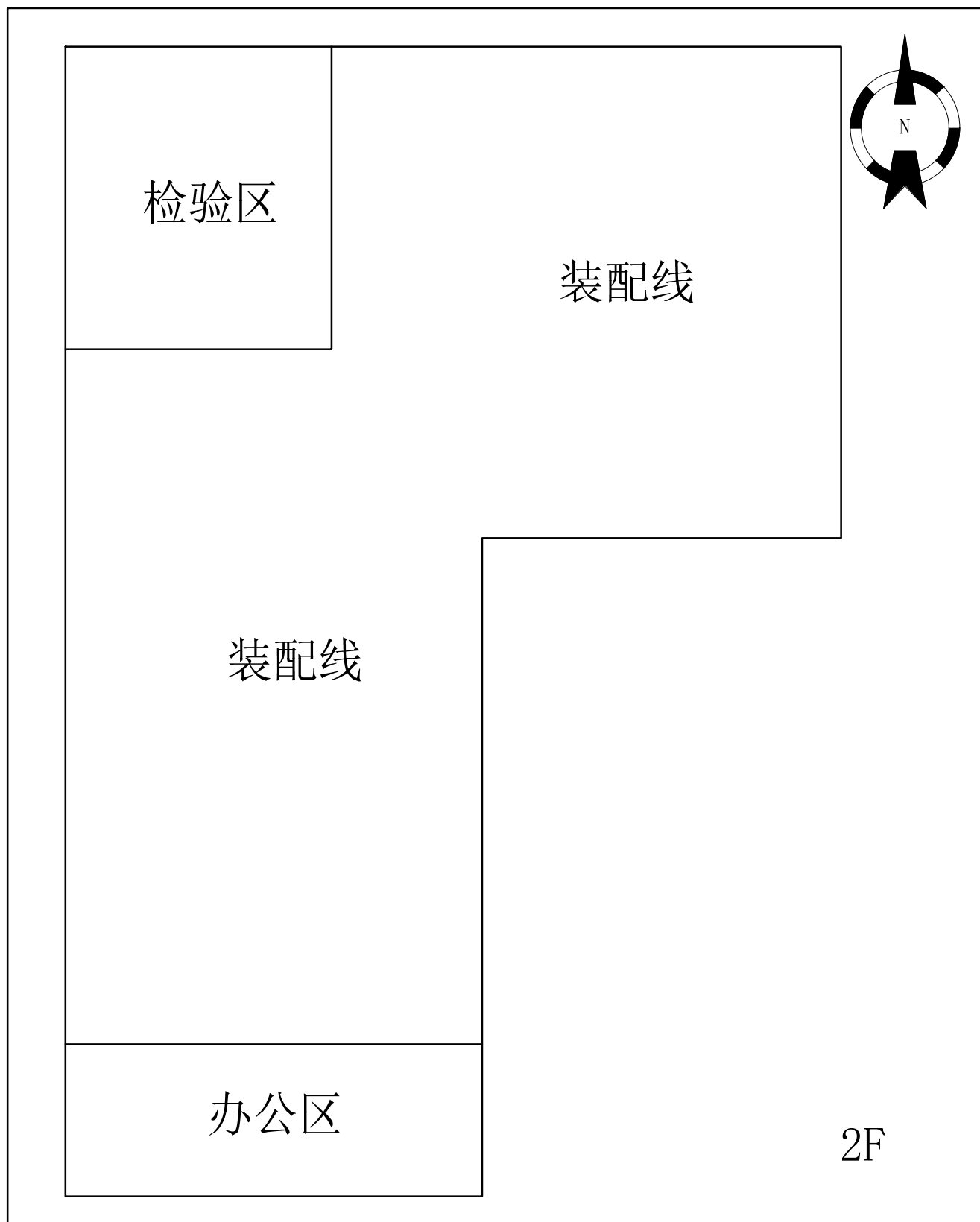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573333° N29.979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8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84KGU13		验收时间		2022.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55			0.255	0.5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KGU13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欢

经营范围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它非电力家用电器具制造;其它电子器件制造;其它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2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盛兴路119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镇海百纳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镇排水 2017 字第 384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1〕80号

关于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150万台空气炸锅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119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的生产，年产量150万台。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15台、破碎机3台、丝印机6台、丝印烤箱2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中各项要求，并采用全新塑料粒子，严格控制注塑机的成型温度，防止超温。丝印、烘干、擦版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应采用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严控粉尘产生，且回料注塑仅允许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禁止掺杂其它废料。

3. 项目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

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为 0.55 吨/年（有组织 0.30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 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浙江瀚邦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1412040813-2-7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骆驼街道盛兴路 119 号

电话: 15058429155

传真: -

联系人: 谭梦晨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 1 吨/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84KGU1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119号

电话:0574-87900915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账号：57490781491050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a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谭碧晨

2021 年 8 月 6 日

电话：0574-87900915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刘彬

2021 年 8 月 9 日

电话：0574-86504001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441101080807021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0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吸附粉尘	有机物	立方袋	3500 元/吨	
备注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付处置费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用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付处置费用时，预付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84KGU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骆驼工业区盛兴路1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KGU1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20715
页 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支诗燕
审 核 人 朱子水
批 准 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3-16

编 号	JZHJ220715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0715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

采样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 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 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丝印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2.3.10	1	9.00×10³	7.80	7.02×10 ⁻²	60	-	6m
				2	9.21×10³	6.90	6.35×10 ⁻²			
				3	9.45×10³	5.62	5.31×10 ⁻²			
			2022.3.11	1	9.19×10³	8.68	7.98×10 ⁻²			
				2	8.81×10³	7.68	6.77×10 ⁻²			
				3	8.69×10³	7.42	6.45×10 ⁻²			
		二甲苯	2022.3.10	1	9.00×10³	0.038	3.42×10 ⁻⁴	70	0.16	
				2	9.21×10³	0.034	3.13×10 ⁻⁴			
				3	9.45×10³	0.030	2.84×10 ⁻⁴			
			2022.3.11	1	9.19×10³	0.030	2.76×10 ⁻⁴			
				2	8.81×10³	0.031	2.73×10 ⁻⁴			
				3	8.69×10³	0.036	3.13×10 ⁻⁴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2-2015）表 5，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3.10	2#	0.70	0.72	0.55	4.0	mg/m ³
			3#	1.09	0.97	0.89		
			4#	1.09	0.94	0.79		
			5#	1.05	0.90	0.75		
		2022.3.11	2#	0.61	0.65	0.68		
			3#	0.95	0.89	0.82		
			4#	0.95	0.93	0.85		
			5#	0.94	0.86	0.78		
2	二甲苯	2022.3.10	2#	<0.01	<0.01	<0.01	1.2	mg/m ³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2022.3.11	2#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10	2#	0.459	0.431	0.339	1.0	mg/m ³
			3#	0.549	0.503	0.376		
			4#	0.442	0.539	0.321		
			5#	0.512	0.395	0.410		
		2022.3.11	2#	0.485	0.366	0.454		
			3#	0.342	0.402	0.417		
			4#	0.540	0.513	0.308		
			5#	0.477	0.567	0.326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2-2015）表 9，其中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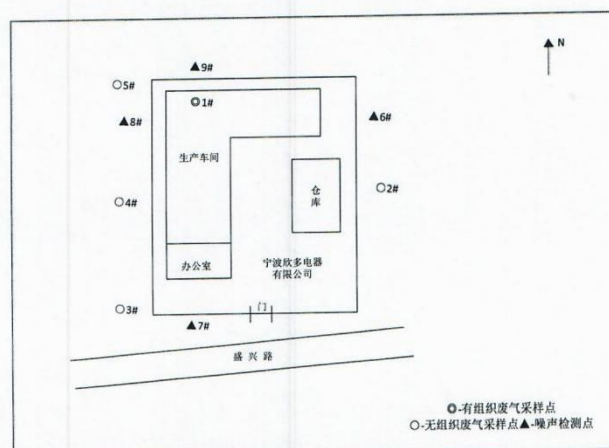
表 3：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间						
2022.3.10	9:10-10:10	18.2	101.9	3.6	东	多云
2022.3.11	9:10-10:10	21.5	101.4	1.9	东	晴

表 4：噪声

表 4：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3.10	厂界东侧（6#）	13:07-13:36	61.8	22:08-22:38	51.4
2		厂界南侧（7#）		62.6		52.6
3		厂界西侧（8#）		61.8		51.5
4		厂界北侧（9#）		63.1		53.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5	2022.3.11	厂界东侧（6#）	13:40-14:14	61.7	22:05-22:40	51.0
6		厂界南侧（7#）		62.7		52.1
7		厂界西侧（8#）		61.3		51.9
8		厂界北侧（9#）		63.0		53.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